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昆明经济技术开发区规划建设局（单位名称）的昆明经济技术开发区规划建设局昆明经开区建成市政道路照明设施修复改造项目（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昆明经济技术开发区规划建设局昆明经开区建成市政道路照明设施修复改造项目（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昆明景邦市政工程集团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40人，营业收入为24517万元，资产总额为9145万元¹，属于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只能勾选一种类型）；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¹，属于☐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只能勾选一种类型）；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昆明景邦市政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3月25日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

1. 投标人须如实出具声明函。享受本招标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将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2. 所声明的从业人员人数、营业收入金额或资产总额不实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3. 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所属行业，核对《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如实出具声明函。
4. 若采购项目包含多个标的物的，须按第五章“采购标的物清单”逐项相关信息全部列入《中小企业声明函》，并由投标人出具、加盖投标人电子公章。
5. 本项目属于《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中的“其他未列明行业”。